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有關 購買上市證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企展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於市場上以每股Tesla 股份314.2737美元之購買價，總購買價4,085,558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約31,867,000港元）購買了13,000股Tesla 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29,000股Tesla股份。

由於購買證券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是(i)以獨立計算基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以合併基準，就有關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後，隨後購買的Tesla 股份，按常問問題11.3編號5扣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相關期間於市場上出售的Tesla 股份計算，還是(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以合併基準，將過去十二個月購買的Tesla 股份，按常問問題11.3編號5扣除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於市場上出售的Tesla 股份計算）分別超過5%且低於25%，因此購買證券事項各自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購買證券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企展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於市場上以每股 Tesla 股份 314.2737 美元之購買價，總購買價 4,085,558 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約 31,867,000 港元）購買了 13,000 股 Tesla 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 29,000 股 Tesla 股份。

由於購買證券事項是通過市場進行的，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融資額度結算，故本公司並不知悉 Tesla 股份賣方的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Tesla 股份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證券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及上市證券交易業務。

考慮到 Tesla 近期的股價表現，本公司認為購買證券事項可以降低持倉成本，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由於購買證券事項按市場價格進行，董事認為，購買證券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Tesla 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Tesla 是一家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奧斯汀的電動汽車和清潔能源公司。Tesla 設計並製造電動汽車、電池儲能、太陽能電池板及屋頂瓦片以及相關產品和服務。

摘錄自 Tesl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的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營業額	97,690	96,77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7,091	14,997
總資產	122,070	106,618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購買證券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是(i)以獨立計算基準、(ii)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3 條以合併基準，就有關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後，隨後購買的 Tesla 股份，按常問問題 11.3 編號 5 扣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相關期間於市場上出售的 Tesla 股份計算，還是(iii)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3 條以合併基準，將過去十二個月購買的 Tesla 股份，按常問問題 11.3 編號 5 扣除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於市場上出售的 Tesla 股份計算）分別超過 5%且低於 25%，因此購買證券事項各自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之規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購買證券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規定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列出的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企展香港」	指	企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資本市場
「購買證券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以總購買價4,085,558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約31,867,000港元）購買13,000股Tesla 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sla」	指	Tesla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
「Tesla股份」	指	Tesla股本中之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